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連振興即保視捷光學眼鏡行

代 理 人 李蕙如律師

相 對 人 長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朝榮

相 對 人 達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瑞珍

相 對 人 國賀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魏晉文

相 對 人 張雲男

卓尚斌（即卓錦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卓尚琦（即卓錦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等法院）113年度上更一字第98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提存物新臺幣661,000元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204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98號民事判決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高等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